

水电托管协议书

甲方：泰州市姜堰区皮肤病防治院

乙方：姜堰区久通水电建材经营部（沈东高
321028196102137219）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将日常水电委托乙方维护与管理，特签定如下协议：

1、乙方须每周到甲方进行至少一次全院水电安全巡查，并及时排查安全隐患。其它维修项目乙方在甲方通知 60 分钟内响应并进入维修状态确保甲方工作正常开展。

2、乙方须提供有效资格证、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3、在维修期间甲方提供材料供应，乙方自备常用工具。

4、本协议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5、合计劳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（税金由甲方承担），个人保险等其他费用乙方自行承担。正常维修范围外的工程另行商议。支付方式：合同到期一次性支付。

6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本协议双方签字即生效，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